

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財經委員會  
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(星期二) 下午2時31分開會

地點：財經委員會會議室

出席：郭議員建盟、邱議員俊憲、湯議員詠瑜、黃議員彥毓、陳議員善慧、  
陳議員麗珍

列席：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第一科吳科長朝斌

市政府—財政局陳局長勇勝、主計處李處長瓊慧、青年局張局長以理、  
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(如簽到簿)

本會—專門委員江聖虔

主席：郭議員建盟

紀錄：葉惠珍、江麗珠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宣告開會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壹、審查有關機關提案

類別：財經 編號：1

案由：請審議112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  
報告案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貳、審查市政府提案

一、類別：財經 編號：1

案由：請審議114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、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，  
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。

財政局主管

審查意見：

- (一) 04-040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歲入預算第 13-29 頁、歲出預算第 30-58 頁：照案通過。
- (二) 040-041 稅捐稽徵處歲入預算第 10-21 頁、歲出預算第 22-47 頁：照案通過。
- (三) 壹-1 高雄市政府動產質借所第 13-43 頁：照案通過。
- (四) 貳-1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第 13-34 頁：除第 17-21 頁業務費用明細表 預算數 1 億 1,464 萬 4 千元延後審議外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- (五) 貳-13 高雄市債務基金第 7-9 頁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類別：財經 編號：2

案由：請審議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新臺幣 100 億 5,000 萬元，以充裕建設財源案。

審查意見：送大會公決。

三、編號第 3 至 21 號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、土地標售案。

審查意見：第 3 至 21 號同意辦理、第 21 號湯議員詠瑜、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。

丙、其他事項

11 月 14 日(星期四)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審查議案。

丁、散會：晚上 7 時 01 分。

市政府提案

案號	類別	主辦單位	案由	審查意見
3	財經	高雄市政府 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前金區文東段1452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63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4	財經	高雄市政府 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苓雅區福裕段904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79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5	財經	高雄市政府 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苓雅區福河段685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85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6	財經	高雄市政府 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苓雅區成功段484、486地號2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8、22(合計30)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7	財經	高雄市政府 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建德段880-4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10.65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8	財經	高雄市政府 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建德段880-8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9.73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9	財經	高雄市政府 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建德段880-9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10.68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10	財經	高雄市政府 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381-6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1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
案號	類別	主辦單位	案由	審查意見
11	財經	高雄市政府 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 381-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3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12	財經	高雄市政府 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-6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46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13	財經	高雄市政府 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5-5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93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14	財經	高雄市政府 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5-79、95-215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44、15.8(合計 59.8)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15	財經	高雄市政府 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前鎮區新生段 550-5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51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16	財經	高雄市政府 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3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62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17	財經	高雄市政府 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鳳山區埤頂段 2152-15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7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18	財經	高雄市政府 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左營區新華段 19 地號 1 筆國市私共有地，宗地面積 70.48 平方公尺，市有持分面積 31.07 平方公尺(持分 551/1250)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
案號	類別	主辦單位	案由	審查意見
19	財經	高雄市政府 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2478-66、2478-9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9、2(合計 11)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20	財經	高雄市政府 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4-37、3514-38、3517-16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 2、15、9(合計 26)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」案。	同意辦理。
21	財經	高雄市政府 府財政局	請審議「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339-1、372-9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，面積合計為 199 平方公尺，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」案。	一、同意辦理。 二、湯議員詠瑜、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。

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財經委員會  
第1次審查會簽到簿

日期：113年11月12日(星期二) <sup>下</sup>午 2時 31分

地點：財經委員會會議室

主席：吳志宏 議員

出席議員：陳善馨 陳麗珍  
黃壽銘 湯詠瑜 邱添

列席：吳朝斌 陳尊勝  
張以禎 陳春明  
李淑慧

散會：下午 7時 01分